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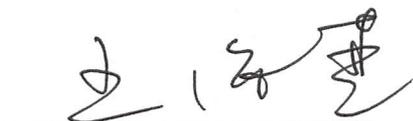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负责审慎的态度，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海燕' (Wang Haiyan).

王海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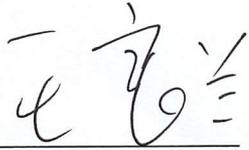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冷新宇

(本页无正文，为《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良兰'.

王良兰

2021年8月16日